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蔡 0 先生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臺北縣坪林鄉坑子口段上坑子口小段 14-5 及 205-5 地號土地，遭臺北縣政府逕自開闢成道路，復未提供補償，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蔡 0 先生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臺北縣坪林鄉坑子口段上坑子口小段 14-5 及 205-5 地號土地，遭臺北縣政府逕自開闢成道路，復未提供補償，損及權益等情乙案，經函據臺北縣政府、坪林鄉公所查復到院，並經於民國（下同）99 年 6 月 7 日上午 9 時邀集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下稱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臺北縣政府及坪林鄉公所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前往現場履勘，又於 99 年 6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詢問主動來院說明之陳訴人蔡 0 君等，現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下：

一、本案系爭道路（坪林鄉上坑子口路）究係如何開闢及由何人、何時所開闢，事證尚欠明確，應請臺北縣政府及坪林鄉公所續予究明；因事涉私權爭議，陳訴人如仍爭執，宜循司法訴訟程序解決。

（一）查坪林鄉上坑子口路（下稱系爭道路）確係經過陳訴人所有坐落臺北縣坪林鄉坑子口段上坑子口小段 14-5 及 205-5 地號土地（由環山路與系爭道路交叉口處，往系爭道路方向，下行至第 2 根電線桿，約 73 公尺處），系爭道路起點為陳訴人兄蔡 0 富之居所（該鄉上德村上坑子口 11-1 號，即環山路與系爭道路交叉口處），道路終點至該鄉上德村上坑子口 9 號宅旁，道路總長度約為 400 公尺。系爭道路係環山路通往該鄉市區及國道 5 號交流道、石碇鄉、

漁光乾溪地區等區域之捷徑，目前鄰近系爭道路之住戶，除陳訴人及其兄蔡 0 富之外，尚有上德村上坑子口 8 號、9 號、9-1 號、11 號及 12 號等 5 戶。

(二)次查陳訴人於 97 年 9 月 19 日陳情有關坪林鄉公所未經渠同意，即將其所有系爭坑子口段上坑子口小段 14-5 及 205-5 地號土地開闢道路，請求國家賠償一案，經該公所於同年 10 月 9 日辦理會勘完成，並以 97 年 10 月 22 日北縣坪財字第 0970009235 號函復陳訴人略謂：「二、……因本所現今均非當時在職人員，經向前任村長陳天賜查證結果：本案道路非屬本所開闢，原為台端兄長蔡 0 富於本所 84 年間開闢環山路前即自行開闢之私設道路，距今超過 15 年之久，故台端主張係屬私權爭議範圍。其後雖經村長建議為維護當地居民通行安全便利，本所僅於後續進行邊坡安全維護及路面改善工程，非為道路開闢者。三、依國家賠償法第 8 條：『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查本案已逾五年請求賠償之時效，且係屬私權爭議範圍，請台端逕行依私權爭議之相關法律程序處理。」。

(三)期間，陳訴人於 97 年 10 月 8 日向坪林鄉公所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書，經坪林鄉公所以 97 年 11 月 10 日北縣坪行字第 0970010035 號函檢附「臺北縣坪林鄉公所拒絕賠償理由書」，復請陳訴人查照。按該拒絕賠償理由書所載拒絕賠償理由略以：「……據本件請求意旨以觀，本案肇始於民國 84 年間，依據國家賠償法請求權時效之規定，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 8 條著有明文。另據本所現場履勘並依據案外人即前任村長陳天賜稱：

請求權人指陳權益受損之道路原為請求權人胞兄蔡 0 富於民國 84 年間所開闢之私設道路，並非本鄉公所所為。綜上觀之，本所既非侵權行為人，而請求權人之請求權時效亦已消滅，爰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8 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依此事實本所無賠償之義務，應予拒絕賠償。」陳訴人隨即於 97 年 11 月 19 日向臺北縣政府陳情，要求坪林鄉公所封閉系爭道路並復原土地及請求國家賠償一案，經該府工務局 97 年 12 月 15 日北工務字第 0970879214 號函復陳訴人略以：「……二、道路開闢部分，公所前已多次函覆本案道路原為台端兄長蔡 0 富自行開闢之私設道路，台端之主張係屬私權爭議範圍。三、查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五、……台端如不服公所上開決定，請參酌前述法條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以資救濟。」。

- (四) 為查證系爭道路究係如何開闢及由何人、何時所開闢，雖經坪林鄉公所課長林書宇及技士謝昕盍先於 99 年 4 月 20 日前往陳訴人兄長蔡 0 富君之住處進行訪談，據蔡 0 富君表示：「這條路是我開的，是我出錢開的。對啊！路就是要開，功德就是要做。開路這事情不能隨便亂講的。」復於 99 年 6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往上德村前村長陳天賜居所進行訪談，據陳天賜先表示：「這條路並不是公所去開的，是他（蔡 0）大哥蔡 0 富自己開的，而且這條路比環山路還要早開闢，然後環山路開闢時，才同時對這條路進行整理。……事實就是他（蔡 0）大哥因為他沒路可以行走才開闢的。」然陳訴人於 98

年 4 月 6 日及 99 年 3 月 30 日到院陳訴時，則堅稱系爭道路係臺北縣政府及坪林鄉公所未經渠同意，逕行於渠所有系爭土地開闢之道路。

(五) 綜上，本案系爭道路（坪林鄉上坑子口路）究係如何開闢及由何人、何時所開闢，事證尚欠明確，應請臺北縣政府及坪林鄉公所續予究明；因事涉私權爭議，陳訴人如仍爭執，宜循司法訴訟程序解決。

二、系爭道路既經查明係 84 年以前已存在之既有道路，臺北縣政府應本於權責督促坪林鄉公所確實依水土保持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4 月 27 日函送會議決議「山坡地既有道路，涉及水土保持事宜之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妥適處理。

(一) 按 74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於山坡地開發建築、興建水庫、道路……及其他開挖整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其計畫內容，審核程序及實施之檢查，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83 年 5 月 27 日公布施行之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修建鐵路、公路或其他道路）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以及於山坡地及森林區內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開挖、整地或整坡作業，其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其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二) 另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4 月 27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49850 號函臺北縣政府等各縣（市）政府檢

送之會議記錄，案由三「農路設施改善如純為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是否得免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決議：山坡地既有道路，涉及水土保持事宜之處理原則：「1、未涉及拓寬路基及改變路線：僅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邊坡穩定或排水系統等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非屬土地開發利用行為，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但仍應向當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水土保持機關申請同意後始得施工，並接受監督與指導。2、涉及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 2,000 平方公尺且該路段路基及上、下邊坡挖填土石方加計總和未滿 5,000 立方公尺，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4 款「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否則應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合先敘明。

- (三)本案系爭道路據臺北縣政府 99 年 5 月 31 日北府工規字第 0990492650 號函查稱：「……本案道路前由陳情人兄長蔡 0 富於 84 年前即已開闢，惟並無申請資料可稽。」復據該府農業局 99 年 6 月 7 日北農山字第 0990353500 號函復該府工務局稱：「……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之規定，開闢道路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由目的主管機關受理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經查本局並無首揭地號相關之申請水土保持資料。……」本案系爭道路既經查明係坪林鄉公所 84 年間開闢環山路前已存在之既有道路；且於本院 99 年 6 月 7 日現場勘查時，據該鄉鄉長王潮清表示：「本鄉除都市計畫內之計畫道路外，轄內山區道路與系爭道路多屬雷同。」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4 月 27 日函送之會議紀錄，已決議「山坡地既有道路

，涉及水土保持事宜之處理原則」，為維護民眾通行安全及權益，臺北縣政府應本於權責督促坪林鄉公所確實依水土保持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開會議決議等相關規定妥適處理。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北縣政府及坪林鄉公所確實辦理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